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孫季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季涵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季涵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(惟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宣告刑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)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

01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
02 其應執行之刑。爰綜合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施用毒品
03 犯行，犯罪時間間隔約1月餘，犯罪型態、犯罪情節相類
04 似，均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，對社會治安尚無具體重
05 大危害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
06 複程度較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
07 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上對
08 於定刑範圍及具體定刑部分均表示無意見乙節，有民國114
09 年1月21日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紙在卷可參，並斟酌本件
10 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
11 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2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方志淵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